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健审〔2015〕1692号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钱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万向钱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4年度《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万向钱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万向钱潮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万向钱潮公司2014年度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万向钱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万向钱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向钱潮公司 2014 年度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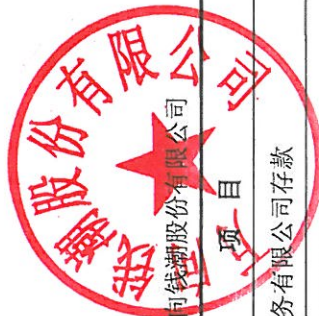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表:



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初金额	2014年度增加金额	2014年度减少金额	2014年期末金额	结算利息	结算手续费
存放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330,946,984.30	32,497,224,337.90	31,148,087,268.69	1,680,084,053.51	18,057,123.62	
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贷款	148,000,000.00	278,000,000.00	321,500,000.00	104,500,000.00	7,764,579.33	
通过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给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534,000,000.00	684,940,000.00	543,000,000.00	675,940,000.00		690,764.00
项 目		2014年度贴现金额			结算利息	
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贴现的商业票据		1,278,127,904.58			15,501,953.03	

法定代表人:

鲁冠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斌国